

中鋼工會調解委員會簡介與分享

分享者:中鋼調解會主席

林 弘 一

年齒: 41

經歷簡介: 第7-10屆中鋼工會調解委員

第11屆中鋼工會調解委員副主席

第12屆中鋼工會調解委員主席

中鋼工會96年會員模範勞工

中鋼工會98年調解模範幹部

高雄市103年模範勞工

本人調解緣起: 協助同仁黑白兩道調解問題

調解委員須具備有三心二意：

(三心)：愛心、耐心、熱心

(二意)：了解當事人與關係人的原意

調解委員的優質：

(一)、調解委員的人格特質

(二)、調解委員必備的條件

(三)、調解委員角色扮演

(四)、調解委員的宗旨理念

(五)、調解委員的無上心境

3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協助本公司員工（含贊助會員）辦理調解事項，特依據第一屆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組織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九名，請公司一級單位及本會理事、監事就本會會員中推薦，由理事會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常務理事會指派之，負責綜合協調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委員會會議，商討調解事項。

第五條 接案順序由綜合事務組秘書衡酌調解個案情由及調解委員接案量，薦選一至二人協助辦理，除狀況特殊經理事長核可者外，不得於調解中途更換調解委員。關於調解事項，必要時並得洽請本會顧問、理事、監事協辦之。

第六條 申請調解事項協助以本公司員工(含贊助會員)及在職死亡之員工為限，並應填具申請書或由其小組長代申請之。

第七條 申請協助調解事項，以本公司員工(含贊助會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在職死亡之員工所生之民事或其他事項，得經雙方達成和解者為限。

第八條 每一調解個案業已達成和解者，原則上均應做成和解書，由當事人簽名並由委員簽名見證之；無從達成和解者，由委員作成記錄存查。

第九條 委員協辦調解事項以在公司內辦理為原則，若必須外出者，得經本會洽獲公司同意後，視其需要以公出或公假方式辦理差假手續。

第十條 本會協助辦理調解之服務區域以高雄市及其相鄰縣市為原則。但狀況特殊經理事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協助辦理調解工作之實際需要，依本會訂定之標準報支誤餐費及交通費，其費用由中鋼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調解服務工作費項下開支，相關動支處理作業由綜合事務組另訂要點規範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並徵求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調解委員會服務項目：

一、民事糾紛事件

- (一)、債權、債務之清償
- (二)、房地產之購建、租賃(糾紛)
- (三)、婚姻、~~收養、繼承~~
- (四)、公害賠償(可協助談判)
- (五)、商事買賣(可協助談判)
- (六)、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9

二、刑事糾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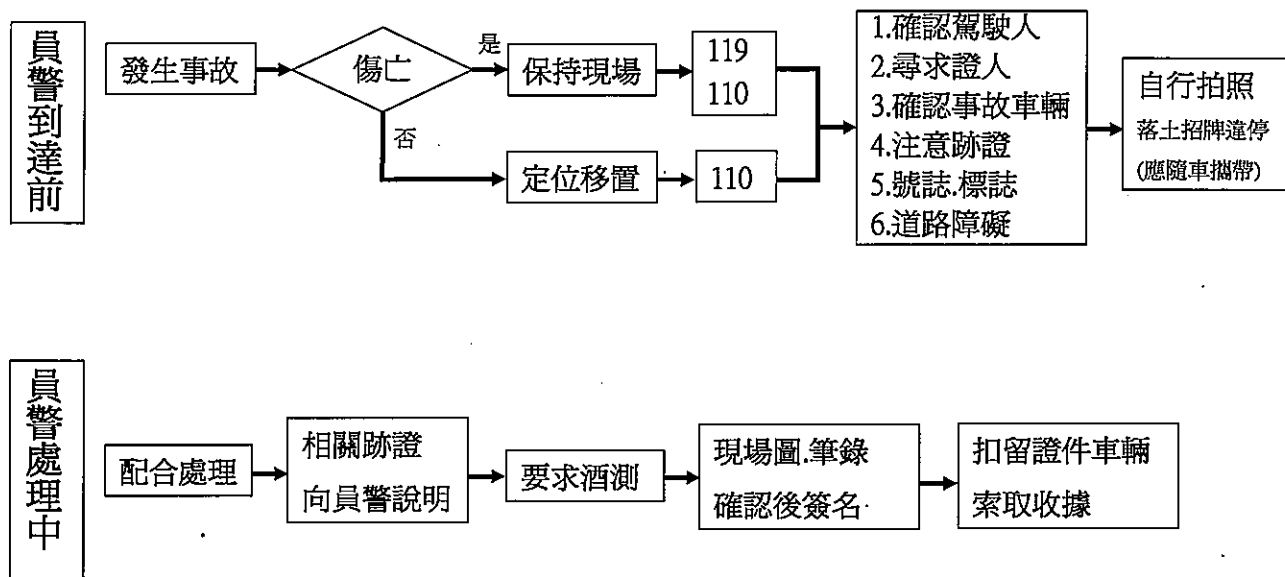
- √ (一)、妨礙風化、婚姻、家庭糾紛
- (二)、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 √ (三)、傷害、毀棄、損壞
- √ (四)、親屬間財產犯罪
- ※ (五)、交通事故
- √ (六)、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盼能調解人間紛爭，止息訴訟祥和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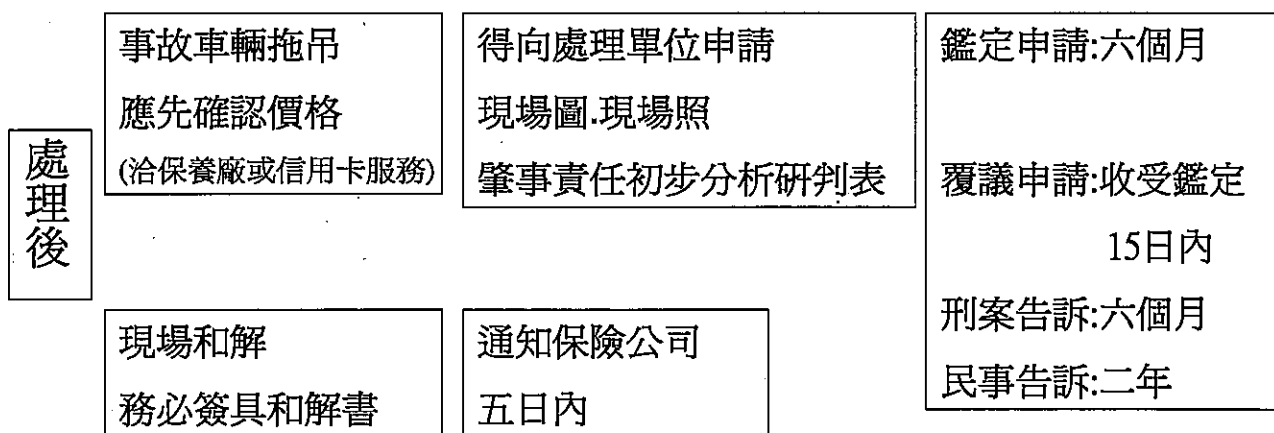
10

交通事故時當事人要如何處置？



11

交通事故時當事人要如何處置？



12

車禍現場狀況處理應注意事項：

(一)、保持現場的完整性：

(二)、拍攝現場照片之要點：

1. 四周環境之拍攝

2. 肇事車輛全貌

3. 傷患之拍攝

4. 散落物之拍攝

5. 輪胎痕跡之拍攝

(三)、當事人簽名時應注意事項：

當警察處理後會製作現場(草)圖完畢後會要求當事人簽名，此時必須注意比對現場(草)圖與現場跡證是否相符，如果發現不符依定要求更正才可簽名。

13

(四)、當事人之權益：

1. 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 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3. 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汽車保險理賠

汽車保險主要包括兩大類：

(一)、強制汽車責任險：

受害人可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受傷醫療費用20萬元，死亡保險金200萬元。

(二)、任意汽車保險：

車主可依需要選擇投保，保障範圍包括意外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各式附加險。

15

調解與訴訟外和解之意義及效力

- (一)、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
- (三)、民法第736條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之定義)
- (四)、民法第737條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和解之效力)

16

案例分享:

- 一、申請國賠(交通號誌)
- 二、感情事件(一般多不提申請)
 - 1.夫妻案件
 - 2.外遇案件
- 三、交通事件引發判刑(良民證)
- 四、肇事逃逸刑法第185-4條，
刑責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五、代位求償與支付命令

- 1.由保險公司債權轉移(存證信函)
- 2.民事訴訟法案第512條(法院裁定)

郵寄雙掛號，郵戳日二十日內向發令之單位
(法院)提出異議

18

簡報完畢

- 謝謝聆聽
- 交流時間